

2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的新疆伊犁州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期资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用 x 射线透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1人，营业收入为459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8594.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力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59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动剪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普朗德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打孔注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思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539万元，资产总额为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推车式喷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威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